**中国海洋大学图书馆文件**

**办公室**[2023]25号

**中国海洋大学图书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**

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资源中心，是储藏图书资料的重地，也是人员高度集中的场所，属于学校消防安全的重点部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图书馆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成立图书馆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总支书记、馆长任组长，副书记、副馆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部室主任组成。馆办公室是图书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。

二、图书馆实行“馆领导—部室主任—各岗位”三级消防安全责任制。党总支书记和馆长是图书馆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图书馆的消防安全工作；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副书记、副馆长对分管联系的部室负领导责任，各部室主任是本部室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部门辖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；在各具体岗位上的所有工作人员是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三、对全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，掌握消防安全知识，提高处理应急事故能力，使全馆人员做到“三懂三会四能”：懂本岗位的火灾危害性，懂火灾的预防措施，懂火灾的扑救方法；会报火警，会使用消防器材，会扑救初起火灾；能宣传，能检查，能发现整改隐患，能及时有效扑救初起火灾。

四、各部门、书库、阅览室等馆内场所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，严禁使用违章电器，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备。

五、工作场所的照明灯具必须保持完好，电源插头、插座或电源开关如有接触不良或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。不准用可燃物做灯罩，不准乱拉电线，严禁用电超负荷。停电期间严禁使用明火照明。

六、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腐蚀、剧毒等危险品进馆。确因馆内工作需要，须经馆领导批准，并有专人专责保管，以防意外事故。

七、各部室的门窗、电器设备要及时检查。下班前要检查门窗是否关好、水电是否切断，发现有损坏及时报馆办公室修理。

八、消防安全管理人要定期检查消防水泵、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，严格按要求进行维护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九、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，通道内不准停放车辆和堆放物品。

十、做好馆内消防控制室的巡查。